

材料處選擇性招標器材承製能力審查通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發布(材料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修正(材料處主辦)

一、前言

為辦理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第三點(二)採書面審查作業方式辦理之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特訂定「材料處選擇性招標器材承製能力審查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年度電力設備器材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公告文所列且未訂有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之器材。

三、依據

- (一)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
- (二)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施行及審查作業要點。
- (三)本公司受理試驗機構辦理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須知。
- (四)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要點。
- (五)申請承製能力審查器材之材規。

四、申請廠商應備資格

- (一)申請審查廠商須有公司、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國內廠商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須有與申請器材相關產業類別。國外廠商應檢附該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公司、工廠證明文件。
- (二)國外廠商須擁有與申請器材材規之獨立自主技術研發生產製造的能力，不可與他廠技術合作。
- (三)申請審查廠商須建立 ISO 9001 品質管理制度取得國際認證論壇(IAF)認可之認證機構核發證明文件，該品質管理證明文件之認可範圍須包含與申請審查器材類別相關。認證機構若屬國外者，除檢送英文版證明文件外，應併附翻譯成繁體中文版證明文件。

五、承製能力審查作業說明

- (一)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分二階段辦理，廠商所提出之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一階段)資料經本公司承製能力審查小組依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再由本公司行文通知廠商辦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未通過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一階段)，不得執行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
- (二)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一階段)

廠商申請承製能力審查須具文檢附下列資料一式 3~5 份(視個別器材不同，請先洽本公司材料處)送本公司審查，送審文件應分別依下面順序編排成冊，並編製頁碼，以確認所製造之器材符合本公司使用需求、各項試驗方法符合材規規定。

1. 廠商符合本通則第四點「申請廠商應備資格」之各項證照及證明文件。
2. 廠商之製造設備及檢驗設備中文清單，檢驗設備須經當地相關認證體系認可之 TAF、IAF 認可實驗室校驗合格證明文件，且須在有效期間內，若檢驗設備無認可實驗室可校驗者，則可採用本公司同意之追溯比對方式確認之；設備如為租賃方式，應於設備清單上註明，有關製造與檢驗所需之設備以自有為原則，如非自有者，除另有規定外須提供租賃契約並訂有於租賃期間專屬使用之權利。
3. 廠內試驗報告(應為完整定型試驗，經本公司同意除外)、電氣試驗接線詳圖。
4. 本公司器材材規規定之設計圖面與各項特性技術資料表(依照各材規規定)。
5. 主要零組件之供應商清單(詳列零組件廠牌及型號)。
6. 品質管理作業手冊(包含進料品管程序書與標準、進料檢驗報告與材質分析、品管組織與職責以及不合格品之矯正與預防措施)。
7. 器材之故障維修規劃書或故障處理對策。
8. 廠房及生產線配置圖。
9. 主要零組件供應商合作承諾書及相關證照影本(公司、工廠登記)。
10. 國外廠商承製之器材須包含原產地證明文件(參照「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
11. 定型試驗執行規劃書：廠商應就本通則第五點(三)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辦理事項提出執行規劃書，說明相關執行方式及提供相關文件。其中包含產製能力查證、製造組裝能力查證、樣品製造查證、定型試驗等，廠商可規劃委託符合本公司「受理試驗機構辦理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須知」之第三方辦理，除定型試驗可採監督試驗或執行試驗或併行外，其他查證應採用見證方式辦理。
12. 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一階段)資料審查遇有不符合要求時，由材料處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改善或補正資料，廠商於限期內如未配合提出改善、補正資料或申請展延，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公司將逕行取消該次申請資格。

(三)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

1. 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係查證下列事項，執行方式依經本公司審查認可之「定型試驗執行規劃書」辦理：
 - (1)產製能力查證
 - A. 核對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及品質管理制度認證文件正本。
 - B. 查證廠商(含租賃方式)製造設備及檢驗設備，核對相關檢驗設備校驗紀錄及效期。
 - (2)製造組裝能力查證：

所有組件必須在申請廠商工廠組裝為成品。
 - (3)樣品製造查證
 - A. 廠商須依據其所提送經本公司審查之圖面，於其廠內製造試驗樣品，並依該廠商品質管理作業手冊內容辦理製程自主檢查。
 - B. 試驗樣品製造數量應依材規備妥足夠數量(包含備用樣品)以供定型試驗使用。
 - (4)定型試驗
 - A. 器材定型試驗項目、試驗順序及標準，悉依本公司器材材規及相關標準辦理。
 - B. 定型試驗樣品及數量依器材材規辦理且定型試驗完成後樣品不得整修當作新品交貨，廠商至少應妥善保存8年，以備日後增列材料、補做試驗及查證(包括複評時查證)之需，本公司日後將不定時查證。
2. 廠商完成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後須函送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報告供本公司審查，內容至少涵蓋下列資料並視材規要求調整，份數與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一階段)相同：
 - (1)產製能力(含廠商應備資格證件、製造/檢驗設備清單及校驗報告)。
 - (2)設計圖面。
 - (3)品質管制文件。
 - (4)製造組裝能力(含製造過程及程序)。
 - (5)樣品製造(含抽樣紀錄)。
 - (6)第三方出具之定型試驗報告。
 - (7)器材之故障維修規劃書或故障處理對策。
 - (8)第三方相關認證文件。
3. 第三方辦理定型試驗過程或本公司審查廠商提送之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報告資料，必要時本公司承製能力審查小組得要求再實施樣品製造見證或定型試驗見證。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報告審查過程中

有需改善或澄清者，由材料處發函廠商限期改善或澄清，必要時得開會整合歧見或進行現場查證。廠商於限期內如未配合提出改善或澄清資料，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公司將逕行取消該次申請資格。

4. 第三方應獨立、公正、公平依定型試驗執行規劃書辦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第二階段），如偽造不實報告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將公告拒絕該第三方及委託該第三方之廠商，自公告之次日起3年內拒絕該第三方所提出之報告及委託該第三方之廠商1年內不得提出該項器材承製能力審查申請。
5. 定型試驗不合格之判定及處理方式：詳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

六、其他說明

- (一) 經本公司承製能力審查合格之器材，其主要零組件或設計圖面所列零組件之型號、規格及供應商等均不得任意變更，若要增列或變更須依材規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查認可，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重新辦理定型試驗或補作相關試驗，未主動函知者，本公司得逕取消其承製能力資格。
- (二) 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期間材規如有改版，其相關規定均以最新版材規為原則，並於承製能力審查合格後核發新版合格資格文件，同時取得前版承製能力資格。
- (三) 廠商相關資料經審查合格後，視材規規定須另行檢送審查合格之設計圖面及中文技術資料予本公司材規主編單位蓋認可章後，由本公司審查小組相關單位及廠商各留存1份。
- (四) 本通則僅供廠商申請承製能力審查之用，經本公司承製能力審查合格之廠商僅表示其具有製造該項設備器材之能力，本公司今後採購本項器材時，其貨品規格與驗收之試驗項目等，另依本公司採購契約辦理。
- (五) 有關本公司承製能力審查小組於執行相關作業時，悉照「本公司現場評鑑及中間檢查人員差旅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六) 為便於儲存及日後應用，請廠商於個案承製能力審查或後續增列審查完成後，將承製能力審查報告依目錄次序掃描製成電子檔(含設計認可圖面)及申請承製能力審查時送審之各項資料燒錄於光碟送承製能力審查小組存查，電子檔案格式建議使用通用規格，如PDF、TIF、JPG，並於本公司材料供應鏈系統(SCM)上傳檔案。
- (七) 經審查合格廠商須於合格證明效期內，依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複評以展延承製能力效期，否則須重新辦理承製能力審查。
- (八) 申請廠商對於本公司承製能力審查小組應給予執行承製能力審查作業上所需之業務協助。

- (九) 國外廠商所送之文件資料、試驗報告等相關文件除附原件外，皆應翻譯成繁體中文。
- (十) 本通則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